

##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晃公司或該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在 15,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普通股尚須經今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或內部人，未來不排除於今年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時，取得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三晃公司 10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三晃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該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一、公司簡介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63 年 12 月 16 日，原名「三晃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於 84 年更名為「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5 年 5 月 1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成立初期生產油墨與油漆塗料等產品，後陸續增加生產表面處理劑、接著劑及塗料合成樹脂等人造合成皮革的原材料產品，後續更拓展出熱可塑性聚胺基甲酸酯(TPU)樹脂，以及特用化學品(如磷系抗氧化劑、紫外線吸收劑等)等主要產品線，目前在台中大里、太平與廣東佛山設有生產基地。

###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為擴充抗氧化劑之產能，擬於 15,000 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該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該公司提昇技術、開發產品、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品牌或通路等，提升該公司之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惟本次私募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委由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評估說明如下：

###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該公司所屬之化工原料產業，面臨著市場飽和、大陸同業殺價競爭及生產成本提高等多重壓力影響，該公司 98~100 年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08%、6.48%及 4.92%，呈現逐年下滑，同期均呈現營運虧損，而 101 年原油價格下跌及產品終端價格微升，毛利率較前一年度大幅回升至 8.12%，營運轉虧為盈。今年起除原油價格持穩外，並預期抗氧化劑之市場需求將隨著景氣復甦而逐步回溫，然該公司目前抗氧化劑之產能不足以支應未來中長期市場之需求，而有擴充產能之計畫，以因應市場增加之需求，惟該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無法支應其中長期之營運計畫，為避免該公司營運發展受限，其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資金均仰賴銀行借款，最近三年底之負債比率均高於 50%，且高流動性資產不足以償付高流動性負債，不適宜再大幅增加銀行借款，復考量該公司 97~100 年度連續四年呈現營運虧損，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考量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該公司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有其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將用以擴充抗氧化劑產線之產能，預計新增抗氧化劑 1 萬噸之產量，且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拓展抗氧化劑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因此將可藉由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該公司拓展銷售通路，擴大營運規模，以挹注該公司之獲利，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策略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

### (三)未來經營權移轉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拓展現有產品銷售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並非開發新產品線或多角化經營，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並不會對目前業務產生重大改變。

該公司在 15,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並用以擴充抗氧化劑產線之產能，除可避

免過於倚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且可藉由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該公司拓展銷售通路，以挹注該公司之獲利，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品牌或通路等，加以產業垂直整合，預期可以產生提高獲利、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綜效，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三晃公司擬於今年股東常會提案在 15,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承銷商綜合考量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應募人之選擇、經營權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等因素，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應屬必要且合理。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阿華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晃公司）102 年度辦理  
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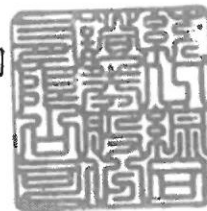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三晃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對三晃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三晃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  
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三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5. 三晃公司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三晃公司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三晃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  
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阿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